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4〕闽厦狱减字第173号

罪犯黄章男，男，1976年5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云霄县。

福建省平和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4日作出（2020）闽0628刑初17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章男犯生产、销售伪劣产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28日作出（2021）闽06刑终197号刑事裁定书裁定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20年6月18日起至2027年6月17日止。2021年6月16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该犯考核期内累计扣分2次，累计扣11分：于2022年5月9日因对互监组成员违规不制止，情节较重，扣9分；于2023年7月12日因在队列考核中，行为动作不规范，情节轻微，扣2分。违规扣分后经分监区民警教育，该犯能够认识到自己的错误，在后续的改造生活中遵守监规纪律，在日常改造生活上表现良好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1年6月16日至2024年1月累计获考核分2984.8分，表扬3次，物质奖励1次。考核期内累计扣分2次，累计扣11分，无重大违规。

罪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50000元；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平和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35000元，向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300元。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259.41元，账户可用余额937.89元。

本案于2024年4月12日至2024年4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本案于2024年3月25日至2024年4月10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；2024年4月11日福建省厦门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，发表意见情况：无异议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章男予以减刑六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黄章男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4年4月22日